

江西省省级均衡轮换粮食网上竞价采购交易合同



买方：江西景德镇国家粮食储备库

合同编号：D043623110800023

卖方：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

第一条 中标标的号、品种、数量、单价、价款：

标的号	品种	数量(吨)	单价(元/吨)	价款(元)
20231108scjhlhcg023	中晚籼稻	2,200.000	3,040.00	6,688,000.00
合计人民币(大写金额)：陆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中标标的号对应的质量等级。

第三条 交(提)货期限：按当期《交易公告》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交(提)货地点：中标标的对应的实际储存库点。

第五条 费用负担：按当期《交易公告》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交货方式：卖方需将货物送到实际存储库点指定仓内并承担入仓费用，费用按当期《交易公告》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货物验收办法：卖方送货时买方应进行验收，数量以合同规定的数量为依据，粮食质量以公示的质量指标为依据，具体以承储库计量衡器为基准，承储库应当允许卖方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。

第八条 结算方式：买卖双方线下自行结算货款，有另行规定的，按当期《交易公告》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按照《江西省均衡轮换粮食网上竞价采购交易规则(试行)》第七章执行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可书面申请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调解；无法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可通过仲裁、诉讼等法律程序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卖方严格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及时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1. 本合同根据2023年11月8日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举行的“江西省均衡轮换粮食网上竞价采购交易会”交易结果而签订。

2. 本合同双方承认并遵守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关于下达(调整)省级储备粮轮入计划的通知》《江西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》《江西省均衡轮换粮食网上竞价采购交易规则(试行)》《江西省均衡轮换粮食网上竞价采购交易清单》及当期《交易公告》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其它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3. 本合同卖方需按相关规定向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交纳手续费。

4. 本合同自成交之日起生效。

买方名称：	江西景德镇国家粮食储备库	卖方名称：	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
储存库点：	江西景德镇国家粮食储备库		
地址：	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凤凰山	地址：	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 川江路2号
法定代表人：		法定代表人：	
委托代理人：		委托代理人：	
税务登记证：		开户银行：	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
联系电话：	0798-8442276	银行账号：	901060120190001950
		税务登记证：	
		联系电话：	0570-3850110

2023年11月8日